【實務交流與報導】

# 2012年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矯正業務參訪團「友誼之旅」

團　長 王文笔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所長〕

副團長 陳耀謙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執行秘書 林祺源
〔法務部矯正署科長〕

執行秘書 洪嘉璣
〔法務部矯正署技正〕

執行秘書 張正憲
〔法務部矯正署編審〕

團　員　林建昌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秘書〕

團　員　蔡俊宏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總務科長〕

團　員　王柏欽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戒護科長〕

團　員　江振亨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教化科長〕

團　員　賴亞欣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女所主任〕

團　員　尤齊慧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作業科長〕

團　員　吳美芝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衛生科長〕

團　員　黃淑琴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專員〕

團　員　林漢忠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教誨師〕

團　員　徐新連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科員〕

# 2012年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
## 矯正業務參訪團「友誼之旅」

The Companionship Journey of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團長：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王文笔所長

2012年10月17日至2012年10月24日





## 壹、緣起

99年10月法務部矯正司在我國與大陸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基礎上，展開海峽兩岸矯正工作交流的「破冰之旅」，自此與大陸矯正體系建立了友好互信的關係，也為雙方每年相互交流學習的參訪模式奠定基礎。繼100年9月第2次矯正業務參訪「雋永之旅」， 這一次（2012年）我們稱為「友誼之旅」，經法務部101年9月20日法綜字第10100180250號函核准，除參訪大陸福建省監獄系統外，也首次參訪廣東省監獄管理局及其所屬監獄，同時透過本次交流，了解大陸地區臺籍受刑人之收容情形及管理方式，足供我國制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及後續施行之參考。

## 貳、參訪成員及行程

此次參訪自101年10月17日至24日，由臺中看守所王所長文笔及高雄戒治所陳所長耀謙率團員共 15人（詳表1）出訪，團員包含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各層級工作同仁。行程由陸方安排，如表2。

表1　參訪成員

| 姓名 | 機關 | 職稱 | 備註 |
|---|---|---|---|
| 王文笔 | 臺中看守所 | 所長 | 團長 |
| 陳耀謙 | 高雄戒治所 | 所長 | 副團長 |
| 林祺源 | 矯正署 | 科長 | 執行秘書 |
| 洪嘉璣 | 矯正署 | 技正 | |
| 張正憲 | 矯正署 | 編審 | |
| 林建昌 | 綠島監獄 | 秘書 | 團員 |
| 蔡俊宏 | 臺北監獄 | 總務科長 | |
| 王柏欽 | 彰化監獄 | 戒護科長 | |
| 江振亨 | 嘉義監獄 | 教化科長 | |
| 賴亞欣 | 嘉義看守所 | 女所主任 | |
| 尤齊慧 | 臺東監獄 | 作業科長 | |
| 吳美芝 | 臺中戒治所 | 衛生科長 | |
| 黃淑琴 | 高雄女子監獄 | 專員 | |
| 林漢忠 | 高雄監獄 | 教誨師 | |
| 徐新連 | 新竹監獄 | 科員 | 團員 |

表2　參訪行程

| 日期 | 行程內容 |
|---|---|
| 10月17日(三) | 自桃園國際機場直飛廣州白雲機場 |
| 10月18日(四) | 拜會廣東省監獄管理局、參觀黃埔軍校及大學城嶺南印象園 |
| 10月19日(五) | 拜訪廣東省女子監獄及廣東省河源監獄 |
| 10月20日(六) | 萬綠湖、新豐江大壩覽勝、參觀恐龍博物館 |
| 10月21日(日) | 自廣州白雲機場直飛福州長樂機場、參觀馬尾船政文化博物館、三坊七巷、拜會福建省監獄管理局 |
| 10月22日(一) | 參觀湄洲島並由莆田監獄簡報、參訪泉州監獄、參觀南少林寺 |
| 10月23日(二) | 參訪廈門監獄、鼓浪嶼覽勝 |
| 10月24日(三) | 參觀南普陀寺及廈門大學、自廈門高崎機場直飛臺北松山機場 |

## 參、參訪經過

### 一、10月17日（起程）

參訪團10月17日自桃園中正國際機場搭乘14時半之中華航空班機直飛廣州白雲機場，至17時左右通關入境，由大陸司法部司法協助外事司港澳臺處耿志超處長、廣東省司法廳余繼軍副廳長、辦公室羅偉華副主任、吳偉主任科員等4人親自接機，隨即驅車前往廣州珠江畔的江悅酒店入住。該省司法廳並在酒店旁的知名餐館－廣州酒家設宴歡迎，為接下來的8天粵、閩行暖身，席間雙方互動氣氛愉快，彼此留下深刻印象。



登機前留影



余副廳長、耿處長(左二、左三)於白雲機場
熱情接機，團長、副團長(右二、右一)表達感謝



### 二、10月18日（拜會廣東省監獄管理局）

10月18日至20日參訪團主要拜會廣東省監獄管理局及其所屬監獄，全程由該省司法廳辦公室主任羅偉華及主任科員吳偉接待陪同。

18日上午首先拜會廣東省監獄管理局，由陳達超副局長率局內辦公室許珂主任、刑罰執行處張鳴處長、生活衛生裝備處王小平處長、獄政管理處廖群飛副處長、教育改造處黃東榮副處長、規劃財務處鄒學軍副處長等主管接待，陳副局長並親自就該局組織、獄政管理、罪犯處遇及臺籍罪犯收容情形等進行簡報，謹略述如下：

（一）該局負責全省監獄工作的管理與指導，現有編制180餘人。置局長、政委、紀委書紀、集團企業總經理各1名、副局長4名。局內設辦公室、獄政管理處、刑罰執行處、教育改造處、生活衛生裝備處、規劃財務處、政治部、勞動改造處、監察審計室、工會委員會、技術監控處、警務保障中心等部門。所屬計有26所監獄（含女子監獄及未成年犯管教所各1所）及1所警察醫院（收治全省各監獄病犯，同時也對社會開放，收治市民看病）。在大陸看守所歸公安部所轄，惟看守所亦收容刑期1年以下之服刑人員。

（二）獄內同仁皆具警察（民警）身分，監獄外圍則由配槍武警警戒，非屬監獄系統。該省民警大專以上者超過85%，本科占一半，法律、管理、教育、心理等專業人才均有。報考民警者須於35歲前報考並通過國家考試，錄取率約10%。該省也注重在職訓練，如初任培訓、崗位培訓、業務培訓、任職培訓、大力發展崗位練兵、技能比武等。近來亦從優待警，加強裝備、優化警力配置，及發展民警心理輔導及年度體檢等。

（三）截至2012年8月底共收容127,045人，為押犯最多之省份，雖無超額收容，但在職人民警察僅17,603人，配警率全國最低（監獄警察與收容

人比率）僅13.8%，低於司法部對該省配警率18%之規定，且自2000年初之脫逃事件後，已連續12年無脫逃紀錄。陳副局長也分享目前獄中最年長者已96歲，全省去年因病死亡人數約80多人。

（四）該省對罪犯的改造包含獄政管理、勞動改造、教育改造及心理矯治等四個策略，依入監教育、正式改造、出監教育三階段進行：

1.入監教育為期3個月，乃樹立罪犯正確改造態度的關鍵，施予法律法規、心理健康、認罪服法、獄政考核、安全勞動等教育及文體活動，並於結束後考核驗收，及格者可接受下階段改造。

2.正式教育階段：

⑴依「罪犯改造行為規範」、「罪犯百分考核實施細則」等規定進行日常考核，包括內務衛生、勞動及學習紀律等所有生活細節，違反者，輕者扣分，重者尚有行政處分，每月並結合教育及勞動考核成績，評定嘉獎數，並據此作為提報減刑或假釋之參考。

⑵該省規定罪犯每晚須進行學習，如晚上7時統一收看全國新聞聯播，了解時事，且每週須有一天課堂教育，除結合集體及個別教育施予法治、道德、倫理教育等外，尚依罪犯狀況，施予掃盲、初等或中等教育，考試及格後由教育部發給學業證書。陳副局長表示罪犯約60%為初中學歷，高中及大學者較少。另大力開展職業技術教育及技能培訓，合格者亦有勞動部門發給技術等級證書。對組織罪犯則發展體育活動及文化娛樂活動。該省也積極引進社會資源，發展社會幫教活動及依司法部所訂「教育改造罪犯工作綱要」加強心理測試、心理矯治及建立罪犯心理健康檔案等工作。

⑶勞動改造方面嚴格執行每日8小時工作制，該省除年邁者與生病者外，90%以上罪犯參加勞動，每月基本獲得50元人民幣以上勞動報





酬；未成年罪犯則半日勞動、半日文化學習。依大陸的規定，罪犯在法定節日及休息日有休息之權利，因勞動傷、亡者，亦享有相關保險權益。另外各監獄因應勞動改造均成立企業公司（設有廣東省廣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委託加工。

⑷該省強調深化獄務公開及規範減刑、假釋、保外就醫等執法行為，以確保執法公平、公正。該省約有30%的服刑人員可獲減刑，有期徒刑最多可減1/2，但死緩減刑者最少要執行25年。

⑸大陸以法律保護罪犯權利，如獎勵、知情、休息、受教、通訊、宗教信仰等，特別是享有完全免費的醫療服務及每年定期健康檢查，近年來雖然有效防止獄內重大疫情的發生，但仍未擺脫醫療費超支的問題。

3.出監教育亦為3個月，系統性施予適應教育、技術教育、就業幫扶，該省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出監就業，因此，出監人就業率頗高。

（五）臺籍罪犯收容情形：

1.截至2012年8月廣東省監獄收容男性臺籍罪犯約400多人，女性約18人，以販毒及詐欺犯罪居多。判處死緩二年及無期徒刑者約100多人。男性關押在東莞監獄、女性則在廣東省女子監獄。

2.臺籍罪犯具年齡偏高、多病、無親友之特性；另因親屬接見不易，匯款較難，致思想容易產生波動。參訪團建議可考量以遠距接見方式或返臺服刑為之。多數罪犯雖有申請回臺服刑意願，但囿於兩岸法律相關規定的差異，目前尚無前例可循。

3.臺籍罪犯較關心假釋事宜，雖有減刑案例，但因無假釋的居住地保證人，故目前未有假釋案件。

4.部分臺籍罪犯服刑期滿後因無法辦理簽證且無經濟來源致無法執行附加刑（罰金），且未能驅逐出境，容易再犯。

5.目前有近100名臺籍罪犯隱匿身分，不排除在臺及其他地區涉嫌犯罪；另，臺籍罪犯在獄中容易拉幫結伙，也增加監獄管理難度。

會後王文笔團長除感謝該局熱情接待外，亦就臺灣矯正體系與獄政制度簡要分享，座談會歷時約2小時，在互贈紀念品之和諧氣氛中順利結束。



廣東省監獄管理局行政大樓簡報室座談會議



廣東省監獄管理局內部建築

## 三、10月19日

### （一）廣東省女子監獄

19日上午參訪團在省司法廳辦公室羅偉華副主任、吳偉主任科員、省監獄管理局辦公室許珂主任及楊梅英主任科員等人陪同下，於上午10時許抵達女子監獄。該監位於廣州市白雲區，佔地24萬平方米，建造12萬平方米，2003年竣工並開始收容，結束廣東省男女同監時期。該監設有15個科室、11個監區；現有775名民警，7成以上年齡不到35歲，戒護區內由女性民警執勤，50名為男性，男性民警僅從事行政事務，進入戒護區時須女性同仁陪同；截至2012年9月底收容人計5,316人。





車子駛入監獄大門，即見省司法廳余繼軍副廳長及呂玲監獄長率一級主管於大門迎接，隨即進入監區實地參觀，並由呂監獄長親自導覽。因進入監區不得拍照、錄音、錄影，茲將團員們所見所聞彙整如下：

1.中控門：設有身分認證磁卡系統，刷卡後，牆上大型液晶顯示器即顯示進出人員基本資料，以利核對。另設有2個車道門，分別由武警及民警管控。

2.會見樓：為進入監區內的第一棟大樓，一樓設有「獄務公開系統」，家屬可透過觸控畫面，查詢服刑人員的個人資料、歷次減刑紀綠、零花錢餘額、家屬投訴處理情形、勞動定額（勞作金）、獎懲紀錄等資料。二樓為面見區，提供特殊情形或表現良好之服刑人員，與家屬進行直接面對面會見，近兩年因政策考量已不輕易開放。三樓為一般會見區，有35個會見窗口，以透明壓克力區隔家屬及服刑人員，每次約30分鐘至1小時，可同時有三位家屬進行會見，加計幼童則不可超過五位，違規者則三個月內不得接見。另樓內置有投訴信箱、舉報電話，並安排有收容人家屬與監獄長接見時間。

3.監區車間（工場）：再往監區內走，來到第九監區車間，為一裁縫工場，由4-5名民警管理253名正在勞動的收容人，場內安靜有秩序，除裁縫機具外無多餘雜物。服刑人員一律短髮，穿著制式鞋襪，與臺灣受刑人穿著藍白拖鞋不同。主管桌旁有一面牆，以隔板方式隔成百餘個空格供服刑人員統一擺放茶杯，勞動時不得飲食，零食飲料均不得攜入工場，經報備得喝水，另訂有工間操供服刑人員活動筋骨。監獄每週一進行整體教育，每週二至六進行勞動，每週日休息（即5+1+1制度），勞動日每日勞動8小時，不得任意增刪勞動時數，若遇有需加班趕貨之特殊情形，需經上級監獄管理局審批方得更動，如有加班，亦應擇日補休。服刑人員的勞動和教育時數，有全國有一致的規定。

4.伙房：伙房佔地五千多平方米，設有點心房製作麵食、蛋糕等，亦配有豆漿機、洗米機等大型機臺。門外公布著一週菜譜，收容人每月伙食費230元人民幣，包括早、中、晚餐及宵夜，服刑人員的主副食在則統一由省監獄管理局招標購買。特別的是，他們對感染HIV者每週加菜兩次，該監現有愛滋收容人約100餘名。伙房內有43名服刑人員協助炊煮，每日皆會保留食物原料樣本進行檢驗，為食品衛生把關。

5.監舍：離開伙房來到監舍，車間與監舍以圍牆嚴格區隔，距離約500公尺。一樓設有餐廳，可供500多人同時用餐。隨行同仁說，收容人上午7點30分開封，在此用完早餐後，便戒護至車間勞動，中午12時會帶回此處用中餐，之後回舍房午休至下午2時，再前往車間勞動，下午6時再回監舍用晚餐，結束一天的作息，往返車間與監舍時均不得攜帶任何物品。另每棟監舍一樓設有總監控室，由值班人員24小時電子監控，每樓層有一名女警於監控室負責戒護，不規定巡邏時間，晚上9時後可休息，交接給一樓總監控室以電子監控方式戒護，舍房內有報告系統，按下報告系統則可與監控室對話。舍房為全開式柵欄，巡視時對於舍房動態一覽無遺，舍房內有6張上下鋪，一式書桌椅，還掛有一可照半身之安全鏡面，房內浴廁使用太陽能供應熱水，收容人於晚間8時30分後輪流沐浴。另外，收容人每月得採購日常生活用品1次。

6.教學樓：是服刑人員接受教育改造的地方，大門掛有廣東省毓秀學校、廣東省白雲區職業技能培訓基地、勞動就業訓練中心等銜牌。獄方在此安排我們觀賞服刑人員的表演，王團長也即興題了首詩詞「兩岸交流互蒙利，矯正業務更精進，女賢足撐半邊天，子德足扛一江山」作為紀念。

7.醫療專區：雖然沒有實地走訪該區，但同仁告訴我們，獄內設有醫療專區負責罪犯的醫療保健，且為地區衛生防疫計畫一環，形成衛生醫療網絡，監內重症者可轉診到地區中心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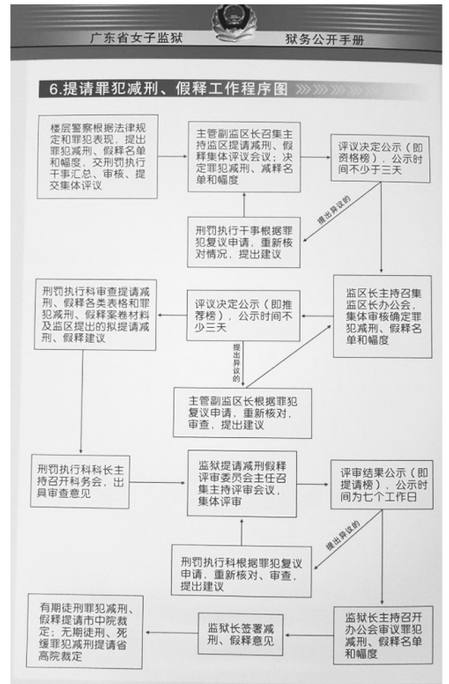
實地走訪監區一遭，已近午時，該監於幹部食堂設宴招待，團員們也把握餐敘時間，針對更多矯正業務細節，與該監同仁請教交流，該監也大方分享監內刊物及獄務手冊給我們參考。


呂玲監獄長介紹會見樓觸控式電腦可供家屬查詢服刑人員資料


女子監獄呂玲監獄長與我團合影
（後方為該監行政大樓）



「廣東省女子監獄獄務公開手冊上冊、下冊」（內容包括相關法規、服刑人員行為規範、生活管理等）



獄務公開手冊內減刑假釋工作程序圖

（二）廣東省河源監獄

離開女子監獄，經過2個多小時車程，我們來到廣東省河源監獄，該監林庭智監獄長率劉新權、曾志東副監獄長及一級主管於大門迎接我們。隨即引導我們進監區實地參觀，謹將所見所聞略述如下：

1.中控門：和女子監獄相同，在中控門設有身分認證磁卡系統，此外尚有掌紋辨識系統及臉孔識別系統，共三道關卡，人員進出紀錄嚴格管控。

2.會見樓：通過中控門來到會見樓，所有接見家屬及其隨身物品都須於中控門檢查後始得進入。會見樓共4樓，大門旁的民警值勤室配置2名民警，1樓設有接見登記、物品寄入及家屬候見等3區，2樓是家屬會見區，分「窗口接見區」與「面對面會見區」。和女監一樣，表現優良有記功、嘉獎者，才准面對面懇親接見。會見區另以強化玻璃間隔設有監聽室，共60個窗口，由3名民警負責監聽、錄音；接見人員包括親屬、監護人、所屬國領使館的外交領事官員、委託律師或親友、幫教單位、社會團體人員或經監獄批准者等，每次接見不得超過3人，不超過30分鐘，雙方以講機交談，會見日期則由監獄安排後提前通知會見人員，該監因整體網路連線工程尚未完工，未有遠距接見系統。寄入物品方面，僅限學習用品、禦寒衣物及事先申請批准之藥品等。

3.監區車間：該監設有10個監區，每監區收容約500人，並設有1名監區長，統籌監區內事務，並配置監區領導、督察隊等約40餘名民警。監區皆為4樓建築，外牆規劃為文化牆，以精神標語或具教育性質之文句佈置。林監獄長帶我們參觀第五監區，共有501名收容人，收容人正在進行樹脂線加工；區內又再分為4個車間（工場），各有5至6名民警值勤，也設有教育改造人員辦公室，對服刑人員實施個別教誨或心理治療；為暢通申訴管道，另設有檢察官信箱、監獄長信箱、通用信箱。對於服刑人員的勞動生產，獄內設「蓬塘實業公司」統籌執行，總經理為監方高階主管擔任，河源監獄因勞動品質管控良好，加工價格低廉，訂單常應接不暇。獄方依規定支付服刑人員勞動報酬，並執行勞動保護的相關規定，以該監為例，服刑人員每月基本勞動報酬約人民幣100元。

4.監舍：接著來到第六監區的監舍，因車間與監舍各自獨立，開、收封時需遠距離戒護往返。監舍也是4樓建築，1樓設有圖書室及可容納500人的多功能室，做為集中教育改造、用餐、文康活動及特定節日懇親之用，同樣設有申訴信箱。2至4樓為舍房，每樓皆設有值勤室、儲物間、醫務室、心理矯治室及用以輔導情緒極不穩者之談話間，談話間內並以鐵欄竿將獄方人員與服刑人員區隔，避免同仁遭受攻擊，邊間則為曬衣間，服刑人員的換洗衣物須統一晾曬於此。每間舍房約5.5坪，房門採電動式鐵柵欄拉門，由中央控制台啓動並管制每位收容人的進出，房內左右各3組上下鋪（共12床）靠牆配置，另設有電視機、電風扇、書桌、內務櫃及置物櫃；房內廁所則配有兩套蹲式馬桶及洗澡區，且有紅外線影像位移監測及聲控錄影系統。團員們發現舍房外收容人的標示牌有綠、黃、白及紅等不同顏色，監方同仁說這些顏色分別代表收容人目前的處遇等級：寬管級、普管級、考察級（新收）或嚴管級（違規者），僅嚴管級會集中關押。服刑人員的處遇等級由監獄依罪犯服刑時間與改造表現來調整，不同等級在通信、會見、文康活動、購物及離監探親等方面的待遇也不同。在服刑人員的生活上，監方會統一提供棉被、毛毯、拖鞋、布鞋等，其餘日用品及百貨，則由服刑人經審核後向監獄契約廠商購買，各監區每月輪購2次，購物金額依其級別也有不同。

5.伙房：伙房的牆上張貼著伙食監督委員會制度、衛生管理制度、伙食安全原則、罪犯炊事員共同職責等規範的海報，和女子監獄一樣，空間寬敞，設備齊全，但服刑人員的伙食費每人每月約220元人民幣，不足部分則由監方提撥勞動收入補助　。

6.監獄醫院：每所監獄內皆設有醫院，其等級屬於地區之一級甲等醫院

（最高為三級甲等）。該監醫院也有4樓，派駐8個勤務點，平日6至8名民警值勤，設有候診室、門診間、各種檢驗室、急診室、手術室、藥房及病房等，診療科別則包括內科、外科、檢驗科及放射科等。病房有200床，分3人房及6人房2種。院內配置之醫療人員包括醫師約10人，藥師約3人，檢驗師約2人，其餘為護理人員，共約50人，皆具民警身分。服刑人員若有身體不適，可寫報告申請至獄內醫院就診，亦定時派醫師至各監區巡診，監獄醫院無法適當診治者，則戒送社會醫院治療，若重病程度在短期內有死亡危險，或是身體殘疾、難以自理生活時等情形，則辦理保外就醫。服刑人員的醫療，無論監外或監內則全數免費。

參訪過程中，未見警備車輛進出監獄，亦無借提、還押等情形，獄方人員解釋，除非在監執行期間發現另案，否則該監並不收容另案未決之服刑人員，故無借提還押之情形，相較於臺灣各矯正機關收容人進出頻繁，其戒護壓力減輕許多。另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發現監內的服刑人員鮮少有刺青者，劉副監獄長表示不僅刺青者少，幫派份子亦不多，此與臺灣收容人多有「龍騰虎躍」之人體藝術特色大異其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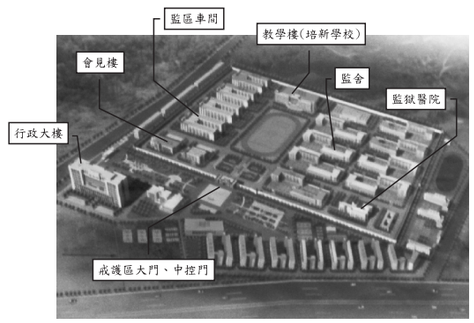

河源監獄監區大門

離開監區，至該監辦公大樓進行交流座談。該監辦公大樓距離監區甚遠，建築設計與臺灣矯正機關差異甚大。座談會先由林監獄長就該監沿革、現況、目標及業務內容等簡要說明。廣東省河源監獄於2011年由廣東省連平監獄搬遷至現址，2012年正式更名為河源監獄，占地約600畝，收容刑期20年以下之男性服刑人員，核定容額5,000人，參訪當日收容人數約4,000餘人，職員（民警、武警及員工）約800人。他強調河源監獄之工作管理理念為規範化運作、精細化管理及專業化發展，落實監獄安全穩定工作、監獄改造工作，朝著現代化文明監獄目標邁





進。簡報結束，林監獄長也邀請王團長分享臺灣監獄概況，王團長除簡介臺灣獄政制度特色外，並介紹臺灣以藝術文化及生命教育深耕矯正機關教化處遇之理念與成果，深受林監獄長認同與欣賞，表示大陸監獄硬體設備相當完備，但文化與藝術氣息仍未盛行於獄內，我方處遇作為值得學習。



河源監獄鳥瞰圖


參觀河源監獄「監獄醫院大樓」

## 四、10月20日

適逢週六假日，陸方並無安排正式參訪行程，而是帶我們至風景區覽勝，上午遊覽廣東省河源市萬綠湖，下午則走訪河源恐龍博物館，一整天除有司法廳及監獄管理局的主管陪同外，河源監獄副監獄長及幾位同仁也一同出遊，一路招呼我們，倍感溫馨。惟團員肩負撰寫參訪報告之壓力，遊覽景點之餘，仍充分利用時間與河源監獄同仁就戒護、教化、衛生醫療、勞動作業、總務之給養、名籍等事項一路分享、交流，收穫良多，彼此也建立了更深厚的友誼。

## 五、10月21日

一大早我們從河源市出發前往廣州白雲機場，準備搭乘南方航空10時55分班機前往福州，但因航班誤點，到達福州長樂機場已12時半。福建省監獄管理局柯南木副局長、教育改造處葉榮寧處長、姜建軍副調研員、吳志豐

主任科員及辦公室陳寶華主任到機場熱情迎接，並於接下來全程陪同，他們的盛情和體貼，留給所有團員深刻的印象與美好的回憶。


福建省監獄管理局柯南木副局長(中)等人到機場迎接我團到訪

這天下午除了安排參觀馬尾中國船政文化博物館及走訪福州市著名景點三坊七巷外，也安排與該省監獄管理局進行雙方業務座談。座談會於傍晚6點開始，福建省司法廳副廳長兼省監獄管理局局長李陵軍先生親自接待並簡要介紹該局概況。該局設有13處、部、室，職員共計170人。處以下設科，主要部門有教育改造處、勞動改造處、勞工處（派遣勞工）、刑罰執行與獄政管理處、生活衛生裝備處（醫療）、政治部（人力資源）、機關黨委、財務處、規劃投資處、科技生產處、紀檢監察室、辦公室（機關事務）、離退休人員管理處等；以「懲罰和改造相結合、教育和勞動相結合」的原則，運用管理、教育、勞動等手段，對罪犯依法實施監管改造。該局轄下有監獄19所及中心醫院1所，全省押犯約6萬人。另為因應勞動改造成立有福建省景弘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做為罪犯作業收入與企業發展之用，各監獄的作業方式以委託加工為主。

聆聽李局長的介紹後，王團長也簡要分享我方獄政體制，並特別答謝該局同仁犧牲週日假期接待我方。礙於行程緊湊，我們僅在該局停留近1小時，雙方於互贈紀念品後結束座談。

晚上，該省司法廳陳義興廳長率司法廳及省監獄管理局領導及主管，於飯店設宴盛情招待，令我團倍感尊榮，雙方情誼也更加深厚。






福建省司法廳副廳長兼省監獄管理局局長李陵軍先生(上排左三)業務簡報


王文笔團長(左一)致贈李陵軍局長我方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


司法廳陳義興廳長致詞


王文笔團長致詞

## 六、10月22日

本日實地拜會莆田、泉州監獄，並抽空欣賞湄洲島風光，亦與莆田監獄黃全瑜監獄長、蔡建峰政委、高秋華副監獄長等同仁進行餐敘，由於此行負有了解臺籍罪犯執行情形之責，柯副局長也請該監特地為我們介紹莆田監獄臺籍服刑人員執行情形。謹就莆田監獄及泉州監獄相關現況略述如下。

### （一）莆田監獄

莆田監獄建於1994年，設12個科室、10個監區、1所醫院、1個供應站，常年押犯在4,000人上下。

該監原關押有福建全省外籍及港澳臺罪犯，今港澳臺罪犯已經分散收容於全省各監獄，惟該監臺籍罪犯仍較多，目前有255人。臺籍罪犯的特點及生活狀況包括：

(1)刑期相對較長，11%為10-20年、30%無期徒刑、死刑緩期2年者也有39%，換言之80%屬刑期較重者；犯罪類型以販毒、製毒居多，占68%；年齡偏高，平均48歲。

(2)安排16人1間之舍房，有46平方公尺，採上下舖，實際配住13-14人，每人約3平方公尺（約0.9坪）；房內有衛生間、電視等。一般而言，陸籍罪犯每月接見1次，每次30分鐘，臺籍罪犯每月可撥打1至2次免費電話，且考慮親屬路途遠，可隨到隨辦，接見時間亦延長至1小時。生病時給予看診就醫，每年也會實施1次體檢，建立健康檔案。飲食方面，和其他罪犯相同每人每月近人民幣252元（約新臺幣1200元）伙食費，高於國家每月160元之標準。

(3)教育方面主要進行增知教育，如大陸法律，以刑法、刑事訴訟法、監獄法，另組織興趣班，如書法、畫畫、乒乓球等，亦組海峽樂隊，同時針對中國傳統文化開設孔子班、弟子規班等。

(4)勞動方面，該監並非以經濟效益為目的，而是以社會教育為目的，希望服刑人員學得一技之長，將來出監可自食其力，每日勞動控制在8小時之內，週休2日。

(5)權益保障方面和其他罪犯相當。監內除設置有申訴信箱外，也有檢察官駐監，服刑人員可以隨時向檢察官投訴。此外，監獄長巡察監區時，可要求民警迴避，使服刑人員在沒有負擔的情境下投訴。





（二）泉州監獄

下午4點左右始抵達該監，一進入監獄辦公大廳，電子看板上「熱烈歡迎臺灣矯正機構參訪團蒞臨我監參觀指導」映入眼簾，旁邊還有一個監管安全倒數計時電子鐘，顯示倒數70天7小時53分鐘14秒。先於會議室座談再實地參訪。由洪泉陽監獄長介紹參與座談同仁，包括陳志強紀委書記、范群武副監獄長及各科科長等，接著簡介該監概況及播放影音簡報：泉州監獄建於1985年，占地350畝，分為民警生活區、民警辦公區、武警營房區、罪犯生活區及罪犯勞動改造區等5區。現有民警約600人、職工69人，下設13個科室、9個大隊（監區）、3個直屬中隊及2個附屬單位，押犯維持在4,000人上下。服刑人員勞動以委託加工為主，項目包括鞋面、服裝、包袋等，2011年加工產值人民幣7,800多萬，2012年雖因市場行情不好略受影響，惟至參訪當時已有4,000多萬。在安全管理上，2003年至今，保持「四無安全」，即無重大獄內案件、無脫逃、無罪犯非正常死亡、無獄內重大事故。

簡報後，我們立即前往監區參訪，依序介紹如下：

1.會見中心：還沒進入監區，先來到會見中心，一樓設有辦證廳及侯見廳，家屬接見毋需進入監區，與在廣東省監獄所見不同。

2.監區入口：來到監區中控門，設有X光機檢查攜入物品，民警進出監門按照寬進嚴出的原則，在武警監門哨處刷監門卡開門進監，到內看守處更換「警通卡」，再刷「警通卡」進監；出門時，民警在四翼旋轉門處進行指紋、掌紋、臉譜之辨識，此為一人一識別一通過。通過旋轉門後，在內看守處，經值班民警人工識別後，更換監門卡，到武警監門再次身分辨識，經哨兵核對無誤，方能放行出監。監獄圍牆高度統一為5.5公尺，厚度約1公尺，值勤人員可在圍牆上之巡邏道步行或騎車巡邏。

3.罪犯生活區：每棟為6樓高之建物，每層為1中隊，頂樓設有曬衣場。舍

房16人1間，採上下舖，每一床頭放置房牌的牌架也可供服刑人員放置個人及家人照片，該監還有「親情寄語卡」之設計，讓家屬在照片上加上關心、勉勵的話語。每間舍房有2個蹲式馬桶及沐浴空間，一般不供應熱水，惟監方會提供衣被、運動鞋、涼鞋等。房內設有2個監視鏡頭，衛生間尚有紅外線偵測，夜間就寢時段若有人進入該區域即會發報，值勤人員隨即前往了解狀況，以防發生事故。房內也有電視，用以播放監播節目。舍房走廊置有長條桌連折合式板凳，供收容人用餐及進行思想改造或各種教育課程，不用時板凳收合，以節省走廊空間。民警會指定房內罪犯各1名擔任房號長及副房號長，負責開會、召集等事項，頗有協助管理之意味。

4.勞動習藝大樓：每棟均為7樓高之建物，2至7樓每樓層為1個監區，1樓做為倉庫使用。每樓層作業人數約140人，勤務上稱為1個警務區，每1警務區約有10名警力，至少6人在勤，除1名擔任警務區督導外，其他值勤民警均採走動式管理。生產區前有液晶看板，標示款號、昨日完成、今日目標、適時產量、返工率、返工等訊息。對於領有工具的服刑人員，其座位上方還會懸掛有顏色的色卡並有該工具照片作為辨識。和廣東省監獄相同，獄內設有企業公司負責罪犯的勞動改造，該監車間內加工設備皆由企業自行購置，並繳納17%稅金，但可全數退回，退回稅金除部分繳回監獄局外，餘可做為設備投資、監獄設施改善、購置安全設施等，企業的盈餘除用以改善罪犯伙食，也可作為興、改建監獄之自籌款，資金不足也可向銀行借貸。該監的勞動報酬每人每月約人民幣100-200元。

5.食堂：大陸對罪犯統一訂定伙食之實物量標準，如大米、青菜、肉之數量，但貨幣量標準因各省財政狀況及物價高低因素，略有不同，如福建省貨幣量標準為160元。前揭兩標準皆需達到，不足時由監獄勞動企業盈餘或超市之管理費補助。






參觀泉州監獄服刑人員舍房


參觀泉州監獄車間服刑人員勞動生產線


泉州監獄行政大樓及右側員工食堂與單身民警備勤大樓



泉州監獄合影

## 七、10月23日

今天上午拜會廈門監獄，下午則走訪廈門著名景點鼓浪嶼。早上8時許即抵達廈門監獄，黃監獄長永輝率副監獄長及科室主管等，於監獄門口迎接，隨即引導我們進入監區參觀，之後，至會議室交流座談。以下分別謹將參觀與業務座談情形，略述如下：

（一）監區參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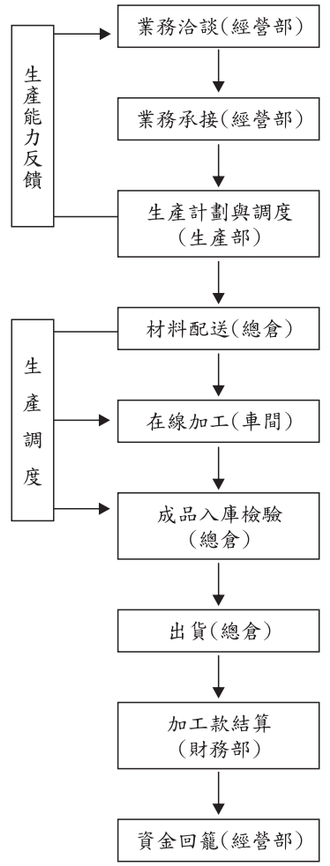
1.中控門：該監中控門包含三道門，由武警把關第一道門，核對進出人員之識別證件並進行影像比對，第二道門由民警先實施來賓隨身物品之檢查及保管，無疑慮方持門卡感應，及影像辨識與密碼鎖讓來賓通關進到

第三道門，再一次核對身分無誤，始進入戒護區，這三道門共派了至少8名警力值勤，顯見警力充足且設備先進、門禁森嚴。此外，該監大門結合監控、報警、隔離、識別、安檢、路障等功能以確保防止罪犯脫逃，車檢站除設有路障，更於地上裝置監視器以預防有人潛藏於車底下進出監區內。

2.監區：一進戒護區即見由服刑人員組成之樂隊吹奏迎賓樂曲，首先來到第5監區第19分監區（車間），該車間由6名民警戒護125位罪犯從事衣服及鞋板裁縫作業，每日設有任務產量，並依每位罪犯勞動數給予報酬。監獄長表示該監與多家名牌企業建立穩定關係，加工產品65%以上為名牌，年產量5,000多萬人民幣，年利潤2,000多萬。另外監區內有一位醫師駐點，遇有須看診者，由2位民警戒帶看診，每次最多戒帶3位，有需進一步處置時，再帶至監獄醫院。接著又參觀第1監區第2分監區，該區從事的是衣服裁縫。監區內裝有數台大型抽風機，讓室內涼爽不悶熱，另有1台大型螢幕，顯示作業項目、績效、工安宣導及風景影像等訊息。服刑人員每日上午8時開工，中午收封進舍房午餐及休息，下午2時繼續作業，至6時再回到舍房晚餐、盥洗及休息；教育課程則利用夜間及週四下午實施。走入另一監區，門口掛著「電腦剪裁中心」，牆上則有「鷺暉輕工實業公司經營生產業務流程圖（如下頁圖）」，數名資深服刑人員正進行布料裁剪作業，準備分送至各分監區加工。接著來到「物流配送中心」（倉庫）及「質量檢驗中心」，監獄長說，獄內所有作業原料及成品均由此處轉運、調度及品管。分工相當細膩。另外，獄方同仁表示，該監針對高危險罪犯（疑似頑劣分子、人格違常等）設有專門的分監區，少以移監方式處理，並利用白板製作心情「晴雨表」、及開辦親情、心情規勸等活動，讓罪犯心情獲得抒解及轉化。








生產業務流程圖

3.監舍：看完勞動生產線，經過操場前往監舍。操場上約240名服刑人員，正與數名民警配合著「感恩的心」的音樂，做手語體操。據悉罪犯每週有約1小時運動時間，由各單位輪流至操場運動。來到監舍區，每房擺放8張上下舖鐵床，可睡16名，放眼望去尚有4床空位，另有1台24吋液晶電視（夜間7時至8時播放新聞節目、夜間8時30分至9時30分播放教育節目，中間休息時間可在走廊活動）、3台電扇、2具監視器；走道上還有一張大桌，供罪犯用餐及書寫、閱讀。房內的衛浴間包含3個馬桶及2處沐浴間，並設有警鈴，衣服則晾曬於上方。

4.醫院：該監醫院設有100多床，備有EKG、CT、腹部超音波、X-ray、驗血生化儀器、CBC、血清儀器等設備，編制22名醫師及5-6名男護士，24小時輪班看診，診別以內外科、牙科、感染科為主，其餘科別則視情況外聘醫師入監診療，若有外醫必要，再由3名警力戒護至省中級醫院就診或住院。

5.教學樓：進入教學樓，先是參觀心理健康指導中心，裡面有心理測評室、心理諮詢室、團體輔導室、心理治療室、音樂治療室、心理宣洩室（室內有軟性塑膠材質之半身人像，可讓受刑人揮拳宣洩情緒）等專業心理諮商空間，顯示對罪犯心理矯治的重視。專業處遇人員則多由經過專業訓練的民警擔任，該監兼具有三級以上心理諮詢師證照之民警有140位（含二級18位）。監獄對每位新收罪犯會進行個案心理督導，之後每半年再進行一次，以期提早發現有問題個案。再來到教育展示廳，赫然發現牆上掛著吳署長憲璋先前參訪時所留下的墨寶－「兩岸攜手同努力，共創矯正新未來」。王團長在黃監獄長的邀請下，也即興揮毫「矯正奠基 再創新猷」佳句一則以為留念。教育展示廳裡還擺放了收容人的陶藝作品及該監編製的各類心理量表及案例解析等書籍。接著來到5樓的技訓專區，有陶瓷彩繪室、電工維修實訓室、電腦維修實訓室、汽車維修實訓室等技訓班，技訓設備新穎先進。走訪了近1個半鐘頭，後至大禮堂觀看多媒體簡介，並欣賞民警及服刑人員一同表演的音樂及短劇，內容逗趣精彩，顯見平日訓練有素。

（二）業務座談

看完節目再經三道門離開戒護區，至行政大樓交流座談，大廳裡掛著福建省監獄人民警察核心價值「忠誠、為民、公正、廉潔、奉獻」的精神標語。座談一開始，由黃監獄長就該監狀況補充說明，茲列舉如下：

1.廈門監獄於1998年8月掛牌，2005年擴建二期工程，初建時由國家提供4,000萬人民幣，自籌4,000萬人民幣，二期工程則自籌8,000萬人民幣。占地178畝，行政大樓與監區並不相連，設監獄長1人、副監獄長3人（行政管理、勞動改造、教育改造）、13個科室、7個大隊（每大隊設4中隊，每中隊服刑人員約140人）。目前收容約3,200人，警力編制540人，實際497人，與收容人比率約1：6。監獄門衛、崗哨及中控第一道門由50至70名配槍武警負責，崗哨與崗哨間圍牆寬五米，可於其上行走巡查。

2.獄內罪犯違規少，每月約1次情節較嚴重之違規（打架、不服管教、賭博等）。由於大陸單純吸食毒品者，係移送勞教戒毒所戒毒，故獄內鮮有戒斷症狀患者。

3.監內設有超市供服刑人員購物，依其於獄中之表現及處遇級數決定每月可消費額度。家屬每月得會客1次，每次約30分鐘，得寄入現金，但不得寄送菜餚。超市也提供香菸販售，服刑人員得定時定點吸菸，作業中及舍房內嚴禁吸菸。

4.為強化教育改造，於監內成立全國文化信息資源共享工程基層服務點，使獄內圖書館與廈門圖書館書籍流通，並設獄內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及教育網，出版心靈的天籟、新生之友、心理漫談等罪犯心理叢書。此外也成立出監教育大隊，針對即將出監刑釋人員進行回歸指導、就業輔導，罪犯的職業取證率達95%，刑釋人員再犯率控制在 1/1000以內。

5.該監現有臺籍罪犯58人，多涉及販毒及詐欺。

隨後王團長除肯定及讚賞該監對藝文活動之重視外，也分享臺灣推行收容人生命教育及藝術薰陶成果，包括收容人於國立臺灣音樂廳、國父紀念館演出，及出監收容人投入藝術工作等案例，突顯藝文教育使收容人脫胎換骨的具體效益。最後，柯南木副局長也分享其參訪臺灣矯正機關之感想，為座談會劃下句點。柯副局長列舉臺灣優點，包括深耕文化傳承、獄內課程豐富

多元及收容人社會化程度較高等，也肯定我方生命教育成效及宗教教育的普及，對我方監獄建築理念及採一級戒護管理（指由戒護科直接管理各工場）（福建省監獄採三級管理【監獄、監區、分監區】）之模式，更是讚譽有佳。



廈門監獄鳥瞰圖



廈門監獄服刑人員所組成之樂隊歡迎本參訪團



參觀廈門監獄電工維修實訓室



監獄民警及服刑人員共同演出節目供我團欣賞




廈門監獄業務簡報及座談會




廈門監獄合影





## 八、10月24日

8天的參訪行程，轉眼間即到了揮別的時刻，搭機前柯南木副局長為我們安排走訪廈門知名的南普陀寺及廈門大學，約下午4點送我們至廈門高崎機場準備搭機返台。大約晚間8點大夥平安抵達臺北松山機場，為2012年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矯正業務參訪團-『友誼之旅』劃下完美句點，團員們共同的感覺是意猶未盡、不虛此行。



廈門高崎機場留影

## 伍、參訪心得

謹依參訪所見所聞，整理大陸監獄體系與法規之特色，進一步比較其與臺灣之差異，亦針對粵、閩兩省臺籍罪犯收容情形與面臨的問題，提出綜合心得。

### 一、大陸及臺灣獄政體系特色比較

#### （一）督導層級

1.大陸監獄體系包括3個層級。第一係國務院統轄，由司法部及轄下的監獄

管理局組成。第二級由省及直轄市政府之司法廳(局)及轄下的監獄管理局和各監獄組成，此次參訪各單位即屬之，且此次參訪之4所監獄皆為新興建機關，建築與辦公設施新穎、氣派。另全國部分城市市政府亦設置監獄，為第三層級監獄[1]。大陸省監獄管理局局內編制多，處室分工細，如廣東省監獄管理局編制180餘人，下設13個部、室、處；而福建省監獄管理局亦有170人，13個部門。此外，勞教（戒毒）雖歸省司法廳管轄，但並不歸監獄管理局，另看守所被告及短刑期、拘役等，係公安部管轄，省監獄管理局對獄政的督導，較臺灣矯正系統單純。臺灣矯正體系隸屬法務部轄下之法務部矯正署，矯正署具獨立預算及人事，甫於2011年1月1日成立，整體建築與辦公設施亦顯新穎、氣派，署內編制員額151人，預算員額112人，現有員額（2012年11月底）103人；設綜合規劃組（分獄政資訊科、人力培育科、計畫研考科）、教化輔導組（分假釋審核科、教誨處遇科、作業技訓科）、安全督導組（分業務視察科、戒護安全科、勤務管制科）、後勤資源組（分名籍給養科、庶務行政科、營繕工程科）、矯正醫療組（分衛生保健科、毒癮戒治科、身心診療科）等5個業務單位及秘書、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室等4個輔助單位，各業務組下分設3科，組織分工多元且完備。

2.大陸以黨領政，監獄管理局內設有黨務部門－政治部；臺灣則強調行政中立，政府部門無政黨部門，此為兩岸矯正機關在組織架構上極大的差異之處。

[1]第三層級監獄，經洽詢福建省監獄管理局，表示此類監獄係早期留下的體系，其監獄人、財、物由各城市政府編列預算，但業務督考仍由各省監獄管理局負責。近年來大陸司法部已逐步推動減少此類監獄，目前其他省份還有，但福建省已無此類監獄;另經詢廣東省監獄管理局人員指出，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以省屬監獄爲主，其人員、財物、業務、管理等均歸省監獄管理局。以市屬歸監獄爲輔，實行雙重領導，其人員、財物、經費等接受當地司法局管理；其業務指導、監督歸省監獄管理局管理。廣東省有市政府設置的監獄，如廣東省的深圳市、佛山市均設有市屬監獄。





（二）監獄建築形態與設施

1.本次參訪之各監獄佔地面積遼闊，獄內建物多、樓層高（皆在4層樓以上）、棟距大，採棋盤式排列，且設施新穎，並配置有先進科技安檢設備，如中控門，除有金屬安檢門外，另設有身分識別磁卡系統、掌紋核對系統、臉孔辨識系統等門禁設施。收容人勞動、上課、用餐及就寢等空間各自獨立，使用空間充足，並無加蓋鐵皮屋或額外建物影響觀瞻之情形。

2.大陸監獄之辦公大樓獨立於監管區外，監管區內之監區車間（勞動地點）與監舍區（用餐及就寢地點）間復以低矮圍牆區隔，且另有獨棟教學大樓（教誨教育地點），服刑人員一日內，需數次於不同大樓間來回提帶，與我方矯正機關建物多設計為彼此相通，且行政大樓多與戒護區相連，使具第二道圍牆屏障之功能有所不同。整體而言，硬體設施及空間部分，我方不及對岸先進，但在建築設計上，我方可謂兼具理論與戒護動線及勤務配置之實務考量，工場與舍房相鄰或以上下樓層區別，確保收容人開、收封時之移動距離受到管制，具有節省警力，降低戒護風險之優點。

3.廣東省女子監獄及河源監獄之會見樓位於戒護區內，家屬接見受刑人時須經中控門管制區，不僅須增加戒護警力指引家屬會見，亦增加違禁物品被攜入戒護區之風險。

4.所參訪之監獄皆無超額收容問題，舍房門牆為柵欄式，戒護視線、採光、通風均佳，房內每人一床鋪並備有書桌、椅，衛生間內蹲式馬桶2座且有沐浴間，收容人生活之硬體設施顯較超額收容嚴重的我方理想。

（三）警力配置與戒護工作

1.福建省規定配警率須達20%（換算我方所稱之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比為

1：5），廣東省規定為18%。而據廣東省監獄管理局所稱，該省押犯約12萬7千餘人（約占大陸9%），監獄民警1萬7千餘名，實際配警率13.8%，為大陸最低，與臺灣相較，臺灣面積及人口雖僅廣東省1/5，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卻為其1/3，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比約1比14，換算配警率僅約7 %，戒護人員壓力之沈重，可見一斑。

2.大陸監獄的安全維護，除有民警外，另有武警之設計，以4,000至5,000人的監獄為例，同時配置有民警約700-800人及武警約100人，且每一車間同時5至6名民警戒護，若遇突發戒護事故較能互相支援與合力應變處理。反觀我國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戒護人員卻增員不易，1名戒護人員即承擔一整個工場的戒護安全重擔。

3.此外，大陸監獄更配備有高科技電子辨識系統協助安全戒護，即便是管教人員也須換卡、通過臉孔辨識、掌紋、密碼等多道安全管控，確認身分無誤後，方能進出監獄，且一次僅能一人通過，門禁管控森嚴，值得我方學習。

4.大陸監獄外圍及崗哨勤務點皆由荷槍實彈之武警負責，圍牆上亦設有走道，供其於崗哨間巡邏；遇有人犯欲脫逃，執勤人員可立即對空鳴槍(空包彈)示警，並按下緊急警報器通知應急指揮中心，中心確認狀況危急後，即迅速提供緊急供彈盒提供執勤人員裝彈，並對逃犯非重要部位射擊。此與我方崗哨採定點戒護，配槍站崗值勤之情形有所不同。

5.在大陸受刑人只有家屬可以接見，且每月1次，接見時亦不得寄送菜餚，相較之下，我方對接見的規定較人性化。另外在大陸面對面的接見方式係針對表現良好者之獎勵措施之一，在台灣則較是一種處遇手段，如三節懇親會或受刑人家庭日活動等。

6.大陸監獄夜間之戒護管理，係每個監區由3名民警及1名督導以輪流監控監視器方式掌控囚情，另每層舍房指派2名受刑人於夜間10時後巡房，巡房之受刑人隔日日間則可於監區車間內設置之「留置室」休息，免予勞動；前揭留置室亦供車間內身體不適之收容人休息、觀察。此外，部分監獄（如河源監獄），於受刑人間設有「互監組」，使其相互監督，遇有狀況時採連坐處罰，至為特殊。管理制度設計與我國明顯不同。

7.廣東省各監獄每月向省監獄管理局通報囚情，遇有外醫亦要事先向局裡報告。另該省監獄管理局設有專業督察組，督察人員可持「突擊檢查證」無預警進入各監獄檢查業務。

8.河源監獄設有應急力量小組約20餘人，平日遇有外賓或上級長官視察時，實施保護警戒，若遇有受刑人發生群體暴力事件、火災、地震或其他突發狀況時，則可在第一時間發生時，緊急做好現場處理，性質與我方靖安小組功能相似。然我方靖安小組係自各矯正機關抽調警力分區成立，與該監警力充足，獄內即得自行成立應急力量小組有別，惟我方於各監獄亦有自組應變演習編組，每年辦理1-2次應變演習，補強危機因應能力。

（四）教化工作

1.大陸對於不同罪質受刑人並無分類給予特殊處遇，未如我方設有專業治療監獄，與當地醫院資源結合，依毒品犯、家暴犯、性侵犯等不同犯罪類型予以實施治療處遇課程，並以提升治療處遇的效能。

2.大陸監獄較著重勞動改造，每週僅一日實施教育課程，並以制服民警實施教育改造工作，少有外界人士入監實施教誨教育。相較之下，結合外界社會資源協助教化工作未如我方密切。

3.本次參訪發現大陸地區監獄相關管理與生活規約標語化十分普遍、口號亦多，且由於推動思想改造，所以在活動表演與生活教育方面，不若臺

灣監獄的活潑；另由於強制勞動時數較長，所以受刑人在監區車間的生活較為緊繃。

（五）衛生醫療

大陸各監獄內皆設有醫院，醫療設施堪稱完善，且醫事人員編制完整，加上社會環境與獄政公職任用制度之設計等因素，獄內醫師遴聘無虞，相較國內矯正機關長期醫療資源不足，專任醫師礙於薪資結構與升遷管道受限，故遴聘較困難；大陸獄內醫療硬體及人力資源令人稱羨，也因此大幅降低戒護外醫次數及戒護事故風險。此外，大陸罪犯無論監內或戒護監外就醫皆全額免費，所有受刑人皆可獲得充分且即時之醫療照護，我國在2013年將受刑人納入全民健保後，期能提昇收容人之醫療品質，並保障醫療人權。

1.大陸認雜役為獄政管理毒瘤，因警力充足，故杜絕獄內調用雜役，我方則會考量收容人專長，於獄內組有「營繕隊」、「水電班」或「清潔隊」等調用單位，如廣東省監獄管理局即明定不得調用雜役，僅食堂（炊場）有視同作業之服刑人員協助，遇有修繕、清潔等事宜全由監方業管單位處理或招商委外辦理。

2.大陸監獄內設置超市供收容人購買物品，並以「刷卡」方式付款，及利用電腦逕於卡片內設定每人消費上限，較臺灣由監獄附設合作社，由同仁兼職經營及以人工作帳扣款方式省時、省力，亦可減少錯誤及弊端。

3.大陸監獄設獄政管理科及衛生科職司收容人收監、出監及伙食管理，另設辦公室單純負責機關車輛、宿舍管理及修繕、採購等，而不涉入服刑人員生活事務之管理，分工專業且明確，與我國矯正機關將前揭事務皆歸屬於總務科有別。我方似可思考將一般總務業務及矯正專業予以區隔，並編列適當職缺辦理總務業務，而不以借調戒護人員方式辦理，除可避免同仁間相互比較之心態外，亦可使人員進用管道更為多元。





4.大陸對於徒刑執行採「異地服刑」，即不在審判地之監獄執行，而無申請移回戶籍地執行之問題。對戒護奔喪之申請，則視路程、刑期、考核情形等予以准駁，如需跨省奔喪一律不准。相較之下，臺灣對受刑人移監與返家奔喪之申請較重視人權。

5.受刑人伙食方面，臺灣地區主、副食費用略高於大陸地區，且菜色較豐富，以三菜一湯為主，大陸地區則多為二菜一湯或僅一菜一湯。

（七）勞動作業

大陸省監獄管理局及所轄監獄多同時設有類似一般企業之公司，以企業式規模規劃、經營受刑人服刑期間之勞動事項，獄內專區設置勞動處所，且機具設備完整，軟、硬體設施之規劃與外界加工廠商無異，並以標準化作業流程執行產品加工生產，嚴格執行勞動時間每日8小時，每週5日的原則，也因此產量穩定，加上品管嚴格，委託廠商意願高，監獄訂單充足。惟其多僅接受委託加工，不若臺灣近年來積極推動自營作業，更推展文創產業，除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也提升收容人之自信心與成就感。

（八）申訴制度

近年來兩岸均重視受刑人的申訴管道，設有申訴信箱、向視察人員反映意見等制度，臺灣地區亦定時舉辦收容人生活檢討會、膳食會議等供收容人反映生活問題。

（九）監獄法制比較

為更深入了解大陸獄政之操作，團員亦就大陸監獄法制進一步了解，並深入分析兩岸監獄法制之異同，惟受限期刊篇幅，謹以下表簡要說明比較結果。

兩岸監獄法制簡要比較表

| 項目 \ 地區 | 臺灣 | 大陸 |
|---|---|---|
| 主要監獄法規名稱 | 監獄行刑法 | 監獄法 |
| 監獄首長 | 設典獄長及副典獄長各1名。 | 設監獄長1名、副監獄長若干名。 |
| 管理人員 | 管理員不具警察身分。 | 民警具警察身分，另配有武警。 |
| 收容對象 | 判處徒刑、拘役者。 | 判處死刑緩期二年、無期徒刑、有期徒刑者。(拘役及被告均由公安部門執行。) |
| 少年犯執行年齡問題 | 殘餘刑期不滿3個月者，得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另未滿23歲者，依其教育需要，得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 | 未成年犯年滿十八歲時剩餘刑期不超過2年，仍可以留在未成年犯管教所執行。 |
| 指揮執行 | 由檢察署送達執行 | 由人民法院送達執行 |
| 攜帶子女入監之許可與否 | 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 | 罪犯不得攜帶子女在監內服刑。 |
| 拒絕收監或保外醫治者之監外執行規定 | 無拒絕收監或保外醫治者於監外執行刑罰之規定，所以均不算入刑期。 | 拒絕收監或保外醫治者之監外執行由公安部門執行刑罰，算入刑期。 |
| 考核 |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分四級、三級、二級、一級依次漸進。 | 依罪犯分級管理實施辦法規定分四寬管級、普管級、考察級、嚴管級四級。 |
| 作業/勞動 | 每日六小時至八小時。 | 每日勞動為八小時。 |
| 勞作金中提列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 有 | 無 |
| 接見及通信 | 三級以上，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並發受書信。且依級別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不同。 | 限會見親屬、監護人，且按其行政規定，每月會見一次。 |
| 懲罰 | 訓誡、停止接見、強制勞動、停止購物、減少勞作金、停止戶外活動1-7日。 | 警告、記過或者禁閉7-15天。 |
| 減刑 | 由立法院制訂特別法施行。 | 監獄依罪犯在監表現及考核結果，向人民法院提報申請減刑，屬常態性考核制度。 |
| 假釋 | 1. 有期徒刑之假釋執行逾1/2(少年犯逾1/3)，累犯需執行逾2/3。無期徒刑逾25年<br>2. 不得假釋者:執行未滿六個月者、重罪累犯者、撤假殘刑。<br>3. 性侵害犯需經強制治療後才能提報假釋。<br>4. 假釋後的殘刑:有期徒刑為所餘刑期，但無期徒刑為20年。<br>5. 保護管束:由檢察署(成年)或少年法院(庭)(少年)觀護人執行 | 1. 有期徒刑之假釋執行逾1/2。無期徒刑逾13年<br>2. 不得假釋者:<br>(1)累犯。<br>(2)特殊罪名(故意殺人、強姦、搶劫…)被判10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者。<br>3. 無性侵害犯需經強制治療後才能提報假釋的規定。<br>4. 假釋後的殘刑:有期徒刑為所餘刑期，無期徒刑為10年。<br>5. 保護管束:由公安警察執行。 |
| 縮刑制度 | 有 | 無 |
| 外役監獄 | 有 | 無 |





根據粵、閩監獄的介紹，謹將臺籍罪犯於大陸服刑之特點及所面臨問題，略述如下：

（一）近年來人數趨增，且整體年齡偏大，病犯較多（以患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居多），加上親屬接見不易，情緒及思想容易產生波動。雖有回臺服刑意願，惟事涉兩岸法律相關規定，目前尚未能成行。

（二）臺籍罪犯雖也有減刑機會，但因為無假釋的居住地保證人，難以落實，此與臺灣地區外籍受刑人假釋後即予以驅逐出境之制度顯有不同。

（三）臺籍罪犯即便服刑期滿，常因無法執行附加刑（罰金）未能驅逐出境而留於大陸，復因未能辦理簽證、內地無親友、無經濟來源等因素，復歸社區不易，而容易再犯。

（四）部分罪犯或另涉臺灣其他地區犯罪案件，而有意隱瞞身分，造成大陸監獄管理之隱憂。

針對臺籍罪犯家屬接見不易，或可研議遠距接見機制或落實建立返臺服刑制度等[2]。另就臺籍罪犯無法假釋或服刑期滿後無法執行附加刑（罰金）部分，因均涉及兩岸法律規定與制度設計不同、甚至法價值的基本思維差異，應可在未來制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或與大陸地區法制機構研商時列入討論。

[2]按現行「海峽兩岸罪犯接返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爲妥適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11條罪犯接返事宜，特訂定本要點。執行本要點應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應在法務部、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執行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受刑事裁判確定或現正監禁執行中，經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或其家屬請求接返，法務部認有接返臺灣地區之必要者，應以書面向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提出接返之請求…」

## 陸、結語

隨著兩岸的逐步開放，各專業之兩岸互訪、交流甚至合作已成為趨勢。在矯正業務大步邁向人性化、合理化、透明化的同時，法務部及矯正署持續兩岸矯正工作交流，讓各層級矯正人員得以開拓視野，汲取不同思維的矯正知能。

本次參訪雖僅走訪大陸4個監獄，已讓團員們初步窺見大陸獄政制度的發展，整體而言，大陸硬體設備及警力員額配置較我方新穎、充足，但在軟體管理與人力素質上，我方則明顯優於陸方；在作業勞動上，大陸獄內委託加工業極具規模，成效良好，但我方的自營作業較具特色，也較重視受刑人的技能訓練；教化部分，大陸顯得有些教條，不及我方的多元及深入，矯治專業化亦未積極開展。

最後，本次有幸赴陸參訪，特別感謝法務部及矯正署各級長官的成全及指導，並感謝參訪期間，大陸司法部、粵、閩司法廳及監獄管理局的精心規劃與安排，更感謝各受訪機關對於本次交流之重視與熱忱接待，使本次參訪得以順利且圓滿達成任務。